

四川毅尔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7.2” 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日18时10分左右，南华镇在建西山小学工地工人张知全驾驶压路机施工过程中，驾驶人被压路机左后轮碾压胸部，经120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中江县人民政府授权（〔2020〕-48），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质安站、南华镇政府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四川毅尔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7.2”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肖一兵担任组长。

调查组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及救援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

服务部；类型：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邹明孝；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农副产品加工。

（二）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7月2日18时10分左右

（三）事故发生地点：南华镇在建西山小学工地

（四）伤亡情况：死亡1人

（五）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6万元。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害程度	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	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备注
张知全	男	64	死亡		未经安全教育	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在中江县南华镇西山小学迁建项目（一期）施工时临时聘用人员

（七）中江县南华镇西山小学迁建项目（一期）发、承包

情况：中江县城西中心学校、四川毅尔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于2020年8月9日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江县南华镇西山小学迁建项目（一期）由中江县城西中心小学发包，四川毅尔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合同价共计27110533.83元，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消防设备用房及场平、堡坎、围墙、绿化等附属工程，建筑面积7202.32平方米，计划2020年8月16日开工，2021年3月16日竣工。施工期间，四川毅

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部的压路机进行操场平整作业，压路机驾驶员张知全由该租赁部负责人邹明孝雇佣，并协议约定由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部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

（八）施工单位情况：四川毅尔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春梅；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3栋2层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6MA62Q5QC91；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矿山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冶金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监理；土地整理等。

（九）监理单位情况：四川国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玉祥；住所：四川省德阳市鞍山路39号德阳高新大厦1栋8-1、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2051097473；经营范围：房屋

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工程项目管理。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为中江县南华镇西山小学在建工地，该工程由四川毅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在建项目南面为中集路，东面为西山村公路，北面为西山小学在建教学楼，西面为无名山坡，在建项目内有一栋呈“L”状的教学楼，该教学楼北面为学校操场，该学校操场西面有一水泥路面，该水泥路面与操场边缘有一无铭牌压路机，压路机玻璃门呈开启状态，挡杆在挡位内。该压路机东北方 11.5M 处有一男尸，该男尸上身穿浅蓝色衬衣，下身穿黑色裤子，脚上穿黑色袜子，该男尸面部呈紫色，有轮胎印，在该男尸衬衣上有轮胎碾压痕迹，在该男尸头部两侧有两团不规则血迹。该男尸东面有一长约 10 米的轮胎压痕，该男尸小腿北侧 30cm 处有三只香烟、一个香烟盒，在该男尸小腿北侧 20cm 处有一红色打火机，轮胎压痕上有滴状血迹若干。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 17 时 50 分左右，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部压路机驾驶员张知全在南华镇西山小学在建工程（一期）教学楼前面的操场上进行操场平整作业。在现场压路机碾压作业完成后，四川毅尔义建筑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员周建明安排张知全驾驶压路机离开教学楼正前方西面操场，张

知全遂驾驶无铭牌压路机撤离，到东面操场中央位置进行压路机施工作业。张知全驾驶压路机行驶到操场中央时，在压路机的挡杆挂在挡位中、压路机未熄火的情况下离开驾驶位置下车准备抽烟，导致其本人被压路机从胸部碾压。17时52分左右现场管理员周建明察觉压路机驾驶室中无人操作，遂到压路机位置进行查看，发现张知全被压路机碾压后，立即拨打110、120救护电话并向相关人员报告，经120医生到达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及南华镇政府相关人员等赶到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工作。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过勘察事故现场、询问现场作业人员，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等资料，对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驾驶员张知全操作压路机时未注意安全，违反操作规程在压路机运行时下车，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实，未配备现场监护人员。在张知全操作压路机作业过程中，现场无人进行观察指挥，无人对张知全车辆行驶过程中下车的行为提醒制止，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2. 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主要负责人邹

明孝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四川毅尔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7.2”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在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性质的基础上，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行政责任的人员

张知全，压路机驾驶员，操作压路机时未注意安全，在压路机运行时下车，未执行《压路机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第十七条“在离开压路机之前，必须使机车处于制动状态，把操作杆放到中位，关掉起振开关，使发动机熄火”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知全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未配备现场监护

人员，未对张知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执行《设备租赁安全协议》（出租方：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承租方：四川毅尔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章“乙方权利和义务”第四条“乙方应指定专人现场监护、指挥机械设备，接近危险部位作业时，应保证安全距离，采取安全措施”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中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责任和制

度的落实。

（二）加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度。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要加大对作业现场违反作业规程、技术规范现象的监督力度，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治理台账管理制度，要认真、全面的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配齐作业现场专业监护人员。

（三）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中江县南华镇邹明孝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必须严格按《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方可安排上岗作业。

四川毅尔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7.2”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3日